



上海戏剧学院
Shanghai Theatre Academy China

非定向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

现有 _____（非定向生，以下简称甲方）已通过 201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，以国家计划内形式进入上海戏剧学院（培养单位，以下简称乙方）攻读 _____ 文学 _____ 硕士学位研究生，学制三年（自 2013 年 9 月起至 2016 年 7 月止）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共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乙方同意录取 _____ 为 _____ 专业 _____ 研究方向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并按照国家计划招收研究生要求进行培养、管理和办理学位申请及离校手续；甲方在校期间应遵守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管理文件规定。

二、甲方在校三年期间享受上海市大学生医疗保障、物价补贴、普通奖学金以及相关奖、助、勤、贷、免等待遇。

三、甲方办理入学报到时应将本人的人事档案和党（团）组织关系转至乙方，户口可视需要同时迁移（上海地区生源不转户口），其后不得变更。

四、乙方受学生公寓条件所限，将不安排甲方在校期间的住宿。

五、甲方毕业时，乙方将其列入当年国家毕业生就业安排计划。甲方与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自行择业。落实单位后，乙方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。

六、甲方在学期间如违反校纪校规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，应终止学业，由甲方自谋出路。凡终止学业或自动退学的，其已转入乙方的人事档案、党（团）组织、户口等关系一律退回甲方入学前所在地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（非定向生）、乙方（培养单位）各执一份。签约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各条内容并信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有效期自双方签章起至甲方办理完毕业离校手续时为止。

甲方签名（非定向生）： _____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上海戏剧学院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通讯地址： _____

公 章

代表人签章： _____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